

優惠或污名？

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社會分類效應*

林文蘭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師

摘要

本文從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形構過程切入，耙梳其如何針對不同人群進行畫界工作，檢視補助政策所蘊含的社會分類效應。台灣的教育補助政策兼具「優惠軍公教」、「保障社會弱勢」二種特質。然而，植基於身分地位的補助政策帶來差別化和弔詭的效果。前者強化了軍公教的社會地位，其效應是繁衍既定的社會階層與強化社會區隔；後者則讓弱勢團體背負了福利依賴的污名，而肯定性行動和積極差別待遇亦會引發對其他人群的反向歧視。探究教育補助政策背後的象徵意義和微觀政治，可以檢視教育補助政策是否能促成教育機會均等與實現社會正義。

關鍵字：教育補助政策、畫界工作、優惠、社會分類、社會正義

* 誌謝：原始關懷得以化為紙上鉛字，來自許多人的協助。感謝藍佩嘉老師於「社會界線專題討論」的視域啟發，以及修課同學的意見交流。感謝蘇國賢老師與薛承泰老師於教育社會學領域的教導與指正。感謝謝國雄老師、曾凡慈、高惠椿在寫作上的討論與協助。二位匿名審查人細膩地指出作者的疏漏，提出論證的建議與資料的強化，意見彌足珍貴，謹致上誠摯謝意。

一、導論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生活綜合指標」¹的資料顯示，台灣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深化。民國 90 年個人所得最高族群（前 1/10）達最低族群（後 1/10）的 61 倍，一年前這個差距倍數約 39 倍，而 10 年前僅 19 倍。此外，根據內政部 90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²結果顯示，低收入戶平均每戶月收入為 22,766 元，戶長因為教育程度較低（國初中及以下占 81.51%），無法勝任或轉任技術層次較高的工作。在低收入戶的需求序位中，「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僅次於「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佔社會救助服務的第二需求序位。低收入戶將脫貧的希望寄託在子女教育身上，倘能令其子女擁有受教育的公平機會，可避免貧窮世襲化和貧富差距加劇，亦可促其擺脫福利依賴的經濟弱勢地位。在自由競爭市場經濟制度下，教育制度幾乎是窮人和弱勢族群得以晉升社會階層的唯一機會，亦是提高經濟所得的重要跳板，而接受高等教育更是社會資源重分配的重要關鍵。

台灣教育界的研究極少關注教育補助費的爭議。而社會學和經濟學的文獻在探討家庭背景影響教育成就方面，雖然關注家庭背景所造成的身分取向差異，如何影響教育補助取得，乃至影響教育分流、機會取得和成就（林忠正、林鶴玲，1993；吳乃德，1997；薛承泰，1996；駱明慶，2004；Chang，1992），但卻同樣未仔細探究「教育補助政策」究竟如何分類和區隔不同社會人群的運作機制，也較少關切補助政策所觸及的社會分配正義和對立衝突課題。過去探討優惠政策文獻大多環繞在社會弱勢取向（劉阿榮，1996；傅仰止，2001；張健豪、趙必孝，2002；雅柏甦詠，2003），缺乏針對優惠強勢人群的研究。

本文針對「立法院議事錄」進行政策文本的分析，明確描繪出教育補助相關法規的立法競逐過程。此外，進一步蒐集「聯合知識庫」與「中時新聞庫」裡的報章與其他相關期刊進行分類，再納入既有的

¹ 來源：<http://www.dgbas.gov.tw/dgbas03/div2all.htm>。

² 來源：<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統計資料分析，探討教育補助爭議所蘊藏之優惠與污名的雙元作用。教育補助費不僅是照顧弱勢的補助，更含納對強勢人群的優惠。本文企圖藉由畫界工作的分析架構，針對教育補助政策探究社會分配的正義課題，並嘗試勾勒出無論是弱勢或強勢人群，均會因受優惠而遭遇污名和歧視。首先，本文從教育補助政策的制度形構過程切入，耙梳制度如何針對不同社會群體進行畫界工作，檢視補助政策所蘊含的社會分類效應。台灣教育補助政策具備「先軍而後公教」與「保障社會弱勢」二項制度特質，並據此形構出不同身分地位的受教人群分類範疇。一方面，軍公教優惠成為酬庸和安定早期來台生活的重要機制，以鞏固國家統治意識型態。另一方面，則是為了確保社會弱勢人群向上社會流動與改善弱勢境遇的可能性，以便維繫既存社會秩序。此種植基於特殊身分地位的補助政策，對強勢團體毋寧確立社會階層的複製，進而強化社會區隔；對弱勢團體則導致福利依賴的污名指稱。補助作為一種分類範疇，蘊含了肯證社會階序與不平等的可能，以及弭平人群衝突和重構人群秩序的可能。透過不同人群競逐補助資源，標籤的定位和身分認同也從中孕生。教育究竟是促進社會流動的等化器？還是促進社會再製的地位結晶化？本文藉由「畫界工作」的分析架構，探究教育補助政策背後的象徵意義和微觀政治，企圖進行深刻的反思，並指出如何去除補助的制度歧視與偏見，據此建構教育機會均等和社會正義的機制。

二、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路徑依賴與特質

藉由耙梳補助政策制訂的起源、變遷和歷史進程，可據此探究政策變革與形構特色為何？如何針對不同身分的人群進行資格認定？又如何鞏固社會體制和分類界線？更重要的是，優惠的畫界機制又有何遞嬗變化？其中的協商行動者又是誰？直言之，補助與否與補助金額多寡的界線在協商過程中不斷變動，其中又蘊含哪些社會學的意涵？

(一) 補助歷史的路徑依賴和機遇之果

路徑依賴 (path dependence) 為歷史研究廣被採納的分析取徑。它強調需明辨某些重大事件在時間序列中的位置，關注行動者在關鍵時機 (critical junctures) 的選擇，如何牽動與再製制度的成型。此種決策選擇極難再倒轉回到過去未被納入考量的選擇，制度的成型就彷彿如打「小鋼珠遊戲」般，從事一個選擇的當下排除了其他選擇，也構成日後選擇的限制條件 (柯志明，2001；Mahoney，2001)。藉由審視政策制訂起源、進程和轉型，我們得以理解當下何以如此以及干擾和改變它的重要機制，更可探究補助政策如何鞏固社會體制與分類界線，反思政策形構背後的國家意識型態運作。

教育補助政策實施歷史悠久。最早溯及清代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設置義學制度，規定原住民兒童就塾每名按月給銀三元，作為衣服、伙食和紙筆之費用 (李國祁，1975)。而現行台灣教育補助政策主要是國民政府來台前的遺緒。軍人子女教育補助始於民國 17 年大學院頒佈「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隨後民國 27 年因戰爭緣故擴大就學免費幅度，並更名為「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同時更制訂「優待出征抗戰家屬條例」，規定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和弟妹進入公立學校就讀免學費。戰後國民政府來台，因為慮及軍公教人員薪資低落，為安定軍公教人員及眷屬生活因而訂定完備的補助法規，於民國 40 年代提供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與獎學金 (盧政春，1995)。革命抗戰功勛榮軍子女可享公費，隨後亦擴及駐外人員。此時期，國家機器作為恩給和忠誠的家父長角色，大致上，因襲著戰前的軍公教福利制度和路徑依賴的自我增強結果。

然而，軍公教薪資日漸提升，以及與私部門薪資的相對差異，往往也引發「補貼合理性」的爭議。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被指涉為追求鐵飯碗的嚮往標的之外，更成為未受補助人群大加撻伐與對立的導火線。由於軍公教子女既享有學雜費減免，又可獲得教育補助費，且可申請獎學金，補助優渥引發大眾非議。教育部便於民國 81 年取消公教子女學雜費減免，降低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幅度。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卻相應地提高軍公教子女的教育補助額度（盧政春，1995）。行政院原擬於民國 79 年考量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存廢議題（何旭初，1990），卻又於民國 81 年提高教育補助額度（鄭念琪，1992），連帶的促成民國 82 年「一〇二五光復民主活動」的爆發。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的大學生於 10 月 7 日發起一〇二五夜宿立法院活動，於 10 月 26 日赴立法院陳情請願，透過發起「農工子弟應與公教人員子弟一樣，獲得教育補助費」之連署活動，爭取農工子弟學費補助（楊正敏，1993；簡余晏，1993）。然而，補助結果並無下文。民國 83 年 3 月 19 日「反高學費工學聯盟」再度走上街頭請願並與警方爆發衝突（簡余晏，1994）。學生要求比照軍公教補助，高教司長則認為農工子弟補助學雜費應找勞委會和農委會處理，且表示軍公教學費補助可能取消（楊羽雯，1994a；賴珮如，1994）。同時，部分立委則主張軍公教子女補助不公，應重新分配資源。在當年青年節前夕郭為藩部長更指出補助公教子女在不影響待遇前提下應會取消，補助對象未來擬改採收入別（楊羽雯，1994b）。然而，極為弔詭地，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至今仍維持「未來可能取消」的狀態。

取消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的社會壓力一波波的生成和消退，始終無法廢除之外，更含納進越來越多的補助對象。民國 87 年來自部分的大學生與工運代表所組成的「教育津貼行動聯盟」，企望推動政府比照公教子女標準發放教育津貼（江昭青，1998）。民國 90 年「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聯盟」更號召數百人到教育部請願，要求比照軍公教人員子弟學雜費減免措施，給予失業勞工就學子女學費減免，並於教師節準備束脩跑去向孔子告狀，他們不滿現行高學費政策已將「因材施教」扭曲為因「財」施教（陳榮裕、邱恬琳，2001；黃文杰，2001）。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勞工團體再度前往教育部抗議貧富差距擴大，勞工子女讀不起書，揚言如政府無法實施有效對策與合理方案，解決失業勞工及弱勢家庭子女就學問題，將發動更大規模的抗爭。教育部官員則再度透露實施四十多年的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因為對政府財政

造成龐大負擔³有可能取消（高泉錫、梁欣怡，2002）。時隔一學期於 92 年二月，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首次獲得三千到八千不等的教育補助。行政院更於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要求教育部研擬比照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針對約六十萬名就讀大學之勞工子女提供補貼，以符合公平原則，但其發放原則需要訂立但書，增列年收入 114 萬元的「排富條款」，而不是像軍公教採取「一律發放原則」（申慧媛，2003）。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自 9 月 1 日起非自願性勞工失業超過六個月，其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年可申請六千到一萬六千元的助學金。而農漁民子女凡家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亦可申請每學年六千至一萬元的獎助學金（蘇永耀，2003）。

作者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的 92 年「家庭收支調查」，整理出不同行業、職業和部門別的所得比較。比較結果發現由於農工階級薪資普遍低於公部門人員（見表一），收入的差異性更突顯出補助軍公教人員的不合理性。然而，無論是否取消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政府均面臨兩造社會壓力的競逐：一造為軍公教人員；另一造則是平均薪資低於軍公教的農工階級，兩方競逐角力的結果，除了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的取消時機一再延宕之外，更令農工階級子女的教育補助也出現在補助之列。

³ 民國 91 年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人數約 75 萬人，補助金額約 56 億 4 千萬元，軍人子女教育補助人數約 15 萬人，補助金額約 3 億 5 千萬元（程振隆，2003）。同年因經濟不景氣失業勞工遽增，有十二萬個以上家庭付不出中學以上子女教育費（高泉錫、梁欣怡，2002）。民國 92 年 9 月，開放農工子女就讀高中職教育補助，農人子女約 5 萬人受惠，補助金額約 4 億元，失業勞工子女約 6 萬人受惠，補助金額約 4 億 2 千萬元（張麗君，2003）。

表一 民國 92 年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

(按行業 職業 公部門區分)

	按行業別分			按部門別分		
	農林漁牧業	教育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公營事業	各級政府	非公共部門
所得收入者人數	678,675	530,073	523,069	256,505	924,743	9,792,097
所得收入總計	353,806	808,135	890,211	1,113,249	885,745	574,842
	按職業別分					
	農事、畜牧、狩獵及有關工作者	林業及有關工作者	漁業及有關工作者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所得收入者人數	612,478	6,876	37,740	1,084,262	1,696,571	621,074
所得收入總計	332,651	344,388	497,541	557,987	500,636	403,756

來源：作者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家庭收支調查」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73&ctNode=511>)。

除此之外，鑑於離婚率遽升，民國 87 年有立委研擬「單親家庭教育津貼」，但未通過（立法院，1998）。民國 89 年為照顧不幸婦女，由 29 位女性立委研擬「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遭遇不幸婦女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和子女教育補助。此案通過前在委員會亦引發爭議，這可由內政部林中森次長和翁金珠立委的答辯略窺端倪：

林：對單親家庭或未婚媽媽之福利措施，宜考量家庭制度之維繫，以免過度依賴造成變相鼓勵單親、同居、離婚或不婚，其後將造成各主管機關派員訪視調查時之困擾。我們不希望訂定該法後形成負面功效，鼓勵大家離婚或成為單親家庭（立法院，2000）。

翁：對單親家庭所遭遇的情況，我們稱之為「特殊境遇」，而不用「不幸」來形容，其實這很難說是幸或不幸，離婚對他們而言也許才是

幸運的（立法院，2000）。

現實中自願落入特殊境遇尋求補助者並不多，但主管機關卻對福利依賴憂心忡忡，避免鼓勵民眾尋求補助而逸離家庭制度之社會常軌更成爲決策考量。因而特殊境遇婦女的認定資格，最後便訂立的極爲「特殊」⁴。

民國 92 年黃德福立委在教育委員會則提出「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再次擦撞出取消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的火花。此草案對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隻字未提，反而提出讓所有受教青年學子享有補助均霑，令政府負擔更重的津貼。程振隆立委則指出需討論現行補助缺失，因爲衡諸現狀可謂：「有什麼需要就加什麼項目」，他抨擊：

目前補助對象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像軍公教人員全部補助，這並不合理，只是因爲已經實施了，所以你們就不敢將這個政策取消。當初軍公教之所以享有補助待遇，是因為從前軍公教人員在待遇各方面的經濟條件較差，結果這個政策實施到現在就不敢取消了。目前補助條文非常僵硬，既沒有設定任何標準，也沒有針對是否真的有需要，到底何謂補助？就是有需要才要補助（立法院，2003：311-312）。

黃榮村部長則回應：

剛剛提到軍公教補助的部分，這是過去的慣例一直如此，而且舊的沒有取消，新的一直加上去，這也是事實（立法院，2003：312）。

雖然承認事實，但關於取消與否的爭議，部長則說：

這點我很難表示意見 聽起來蠻有道理的，但這方面不是由教育部主政，我可以傳達這些意見（立法院，2003：313）。

路徑依賴的制度限制，使得取消補助困難重重。再加上缺乏強勁

⁴ 特殊境遇婦女包含：夫死亡或失蹤；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夫處一年以上之途行且在執行中者。

的變革動力，讓補助無限制地蔓延與擴張，更形構成非理性的運作特色。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一直廣受討論，但軍公教福利的相對優渥，在非軍公教人民相對剝奪感日益滋生下，則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不同的社會人群範疇不是以職業對立作為衝撞制度改變的立基，便是藉由選票威脅作為制度存續的籌碼，促使教育補助政策始終缺乏徹底檢討，更遑論公平的實施。

本文不僅僅是一個教育政策研究，更是立基於教育政策的社會學研究。Ball（1994）指出所謂教育政策的社會學研究，乃是將政策作為文本。Ball（1994：10-11）認為政策不再是行動方案、計劃，而是文本，同時也包含著行動；是字辭同時也是行為；它有其實現也同時有其目的。政策總不是完美無缺的，因為它關聯到或它標示出在實踐時難以約束且不規律。政策是粗略而簡單化的，而實踐則複雜多變，充滿偶然性和不穩定性。透過將政策作為文本來加以檢視，本小節檢視補助政策的進程主要呈現兩個向度的內涵：第一、著重在取消軍公教補助，這特別突顯在農工子弟與工運團體的訴求；第二、在無法取消軍公教補助的同時，又將補助範疇外的人群予以含納，增添財政支出重擔。這毋寧更彰顯出政策的路徑依賴限制與相互衝突的運作邏輯。更呼應了 Ball（1994）認為政策的實施乃是主流力量、抵制力量和混沌力量的相互交鋒中被創造出來的。

（二）補助政策的二元化特質

探討過教育補助政策的路徑依賴進程後，本小節則指出補助政策的二元化特質，第一個特質是「先軍而後公教」的補助擴充方式，最後在民國 92 年更納入了農工階級。這個特質的補助原則在於：針對「職業」身分的差異，而給予同等的補助費，實可稱為均值的齊頭式補助。第二個補助特質在於「保障社會弱勢」，政府在不同時期針對其所界定的社會弱勢人群給予補助，透過定義、篩選和分類，而給予有條件式的差異補助費用。

1. 先軍而後公教：均值的齊頭式補助原則

補助政策首要特徵是先軍而後公教的擴充方式。首先，因為戰爭

緣故，福利資源被援以滿足軍人需求，成為福利的優先對象。其次，為鞏固政權，公務人員作為國家機器運作的擔綱者，教員成為吸納黨員篩選統治精英的工具，漸被納入福利需求的考量。軍公教福利更成為酬庸和安定來台生活的重要機制。在五〇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清苦，採取增進福利方式安定生活，具備特定歷史脈絡的考量。在黨國不分與軍公教全面黨化的目標下，提升軍公教福利成為增進黨員福利的表徵，更是對追隨國民黨政權來台忠心耿耿者的酬庸指涉。戰後移居來台的外省族群較集中於軍公教部門⁵（鍾基年，1993；盧政春，1995；駱明慶，2001），毋寧種下教育補助爭議造成軍公教／非軍公教的福利對立和排擠的歷史根源，更成為省籍問題的另類戰場。

持平而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主要依循「均值且齊頭式的補助原則」（見附錄一）。只要泛屬該補助範疇，無論在職或退休，只要子女屬於既定的教育階段，便能向任職單位的人事單位申請定額式的補助費用。舉例來說，公教子女凡是就讀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便能申請一學期 35,800 元的教育補助費用，對於私立大學昂貴的學雜費來說，補助額度是相當高的。相對而論，自民國 92 年之後，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之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每學期可請領教育補助費 8,000 元。此外，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之農漁民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可請領教育補助費 5,000 元。對比之下，可以清楚看見針對「職業範疇」而來的教育補助費用雖然採取均值定額的補助。然而，相對於薪資較高的軍公教人員，農工子弟的補助費用反而只有軍公教子女四分之一不到的補助額度，更突顯出補助失衡的現象。

⁵ 對外省第一代而言，「族群網絡的區隔」乃是解釋他們從軍中退役轉任公教的主要省籍族群特質變項。由於本省 外省的省籍網絡區隔，第一代採行退輔會就業管道即成為最佳選擇。這可清楚從退輔會所興辦的各項輔導轉業路徑來探究。而對外省第二代來說，外省籍家庭繼承性的經濟基礎特質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外省籍家庭繼承性經濟基礎的特質影響到第二代在持續教育上的表現，也分別影響到日後的職業生涯。因此，繼承性不動產的欠缺以及繼承性謀生工具的有限，更使得第二代走上軍公教之路（鍾基年，1993）。

在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方面，較為特殊的制度插曲是「補助胎兒數目」的遞移，亦即第三胎以上子女能否請領補助的轉變。原先的制度規定：「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第三胎以上子女不得請領。但駐外人員本人或配偶第一胎分娩多胞胎、或第一胎為單胞胎而第二胎分娩多胞胎者，其各該多胞胎子女不在此限」。不過，民國94年則取消了原先三名子女的學雜費補助限制，並自即日起生效⁶。

2. 保障社會弱勢：有條件的差異補助原則

以特定弱勢族群為對象的優惠政策，通常會受到其他弱勢族群的排斥。即便針對弱勢族群優惠政策的形成條件，未必一體適用於其他族群，甚且未受到優惠的其他弱勢族群還是會訴諸社會公平原則，進一步抗拒此種針對特定族群對象所設計的優惠政策（傅仰止，2001）。過去的研究結果發現社經地位居於弱勢者，較傾向於支持社會福利政策（Hasenfeld and Rafferty，1989）。而社經地位較高的強勢族群則基於社會正義或意識型態，亦傾向給予弱勢族群優惠待遇（傅仰止，2001）。

政府為了扶持社經或文化弱勢人群，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而給予優惠補助。這體現在「族群弱勢」、「經濟弱勢」、「社會弱勢」、「階級弱勢」與「教育資源弱勢」的教育補助政策上。然而，當諸多教育機會弱勢者彼此競逐資源，便容易產生人群對立的局面，轉而抗拒政府對於強勢人群的補助，據此爭奪更多的補助資源。例如，軍公教子女是否需納入補助範疇一直廣受非議，而被視為經濟弱勢的農漁工階級子女，卻無法被納入補助範疇，直到民國92年遭遇失業潮的社會壓力才開啓補助大門。

在教育補助政策的發展脈絡中，弱勢人群的補助主要遵照「有條

⁶ 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之第四條，法規依舊限制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之第三胎以上子女不得請領。然而，在隔年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外人三字第0九四0一0五三三六0號函」則修正〈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第四點，取消了原先三名子女的限制，並自即日起生效。究竟相關規定是否會影響軍公教人員的生育考量，尚待檢證。

件的差異補助原則」，無論是族群、經濟或社會弱勢。透過政策的界定與篩選，確定補助身分之後，再藉由資產調查、身分認定或排富條款，確認是否被納入補助範疇之中。直言之，不同弱勢人群的教育補助階段和額度差異性甚高，但共同趨勢則是補助範圍和額度遠低於軍公教階級（見附錄一）。

三、教育補助作為優惠或污名的畫界機制

從歷史進程觀察教育補助的發放，透過職業、族群和經濟狀況的分類視野，可據此檢視制度如何定義和區隔不同人群範疇的遞移。補助在區分「我群」和「他群」的畫界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補助與否的分類範疇，重構了人群分類的版圖，亦成為重要的人群畫界機制，以及自我指涉和人我對立的參照點。社會分類範疇透過日常生活實踐被予以區隔，政策變遷亦確立和鞏固區隔的疆界。在補助被維護和爭奪的論述潮流中，是否再製了軍公教鐵飯碗的社會形象，以及將弱勢者弱化為亟待被保護照顧的形象，甚至強化了族群和職業身分的差異和區隔，維持和增強污名的存在？藉由解構二元化的補助政策，本文試圖分析背後所導致的污名偏見和歧視效應。

過去探討優惠政策文獻多關注於弱勢者，特別是集中討論原住民優惠政策（傅仰止，2001；雅柏甦詠，2003；張健豪、趙必孝，2002；劉阿榮，1996），較缺乏針對優惠強勢人群的反省。此外，對於立基於身分取向的教育補助，不是僅有過簡短的討論（林騰鶴，1993），就是著重在族群身分與教育補助對教育成就和階級流動的影響（林忠正、林鶴玲，1993；吳乃德，1997；駱明慶，2001，2004）。補助如何具體影響教育成就與階級流動的機制並非本文要旨。本文主要採取畫界工作（boundary work）的分析取徑，檢視教育補助政策對於人群分類的預設和象徵意涵，分類體系又產生何種結構制約力量和非預期結果。針對特殊身分予以補助，是否會確立與複製社會階層，進而強化社會區隔？此外，補助作為一種優惠政策，是否會導致受補助者落入污名和福利依賴的桎梏？則是本文欲進一步探究的課題。由於一些社會最基礎結構的改變，再製它們的那些分類體系也會隨之改變

(Nippert-Eng, 1995)。藉由檢視補助政策在特定關鍵點的存續，除了可以檢視政策形成的原因，政策實踐的過程，以及政策所導致的效果之外，更可據此理解分類體系的變化。

(一) 教育補助作為分類畫界的起點

界定即是標誌界線 (Zerubavel, 1991)。區隔、分類和排他的畫界工作，不僅是個人定義自我和理解外界的基本心智活動，也反映出社會當中的組織模式、文化範疇、權力運作和象徵鬥爭的微觀政治。為了檢視教育補助政策所蘊含的微觀政治，本文採取文化社會學近年所發展出的「畫界工作」概念作為分析架構。畫界工作指涉的是，我們用以創造、維持和修正分類範疇之策略、原則和實踐。藉由區分兩種畫界工作的重點：界線定位 (boundary placement)，畫出較可見的分線；界線超越 (boundary transcendence)，讓人跳回或前趨的改變界線。我們會發現人們不斷地調整同時具有這兩種形式的活動，以適應不同領域的概念化 (Nippert-Eng, 1995)。此外，畫界工作涉及許多社會界線。透過不同社會界線的相互糾結，社會範疇的界線和社會空間的界線，也得以重構協商的微觀政治 (Lan, 2003)。

進一步檢視附錄一的補助對象分類原則，分類邏輯可依據「身分」區分為：軍公教、原住民和身心障礙者；參照「家庭經濟條件」可劃分為：清寒低收入戶、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和農漁民子女。倘若根據社經實力和社會輿論，傾向看待軍公教為較不應接受補助的範疇，本文循此將其定義為「強勢團體」。而「弱勢團體」則含納族群、經濟、階級、性別和教育資源弱勢等不同對象，包含：清寒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東南亞海外回國升學僑生、離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就讀私立教育機構幼兒及高中職學生、特殊境遇女子、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農漁民。

檢視不同人群的申領程序和資格認定，強勢團體採納簡易寬鬆的職業認定方式，而弱勢團體則植基於嚴謹的資格審查程序。軍公教子

女教育補助乃是由受教子女的雙親檢據向服務單位辦理，子女毋須出面處理相關程序。其餘身分取向的教育補助不是由學生向註冊單位辦理，便是由家長向社福單位、勞委會或農委會轄屬機關辦理。申領程序繁複且需通過重重資格認定。

藉由把個體差異去差異化，補助的運作邏輯乃是操持一種均值無差異的平均類型內涵，而非個體獨特的教育需求。考察政策制訂過程如何動員和挪用既定刻板印象而給予補助，本文更發現分類內涵乃是立基於「他群同質性」，採取同質與均值的對待原則，將不同範疇予以同質化忽略範疇內的差異。然而，無論是何種人群分類，均非同質化的範疇，其間具備諸多社會身分的差異應被突顯與重視。以補助特定族群為例，正策將原住民看待為一個同質性的範疇。然而，原住民當中仍有諸多的差異性存在，其中還含納著平地和山地、偏遠和都市的不同類別。而且原住民並不總是經濟弱勢，所得亦有差別性。總體而論，都市原住民的所得較高（見表二）。此外，根據民國91年「台灣原住民統計年鑑」資料顯示，原住民全家每個月平均總收入約38,665元，其中家庭收入2萬至未滿4萬元者占34%比例最高，未滿2萬元者占30%居次，但也有超過十五萬元以上的家庭（見表三）。此外，針對原住民族群進一步細分，鄒族的家戶收入最高，達悟族的家戶收入最低（見表四）。甚至原住民也不乏有從事軍教職業者（見表五），得以選擇不同的教育補助費用。無論是經濟收入差異或職業差異，更形成原住民內部的另一種畫界，這也彰顯出教育補助並不具備互斥性。分類範疇彼此之間雖然嚴明，但出現補助者身分同時隸屬於不同範疇，除了得以選擇不同的補助源由，更未見「排富條款」具體排除掉高經濟所得的人群，這更突顯出政策擬定的不夠周全。

表二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平均年收入比較

比較分類	年	原住民			一般民眾
		山地	平地	都市	
平均每人收入 (元)	1985	42,989	45,012	50,311	74,626
	1991	92,117	95,524	112,586	155,713
	1996	109,980	120,893	157,480	234,735
原住民收入 佔一般民眾(%)	1985	57.48	60.32	67.42	100.00
	1991	59.15	61.99	72.29	100.00
	1996	46.85	51.50	67.09	100.00

來源：作者整理自王甫昌（2002：146）

表三 原住民族家庭平均每月收入（單位：百分比）

家戶 月入 分類	總戶數	未滿 2 萬	2 萬至 未滿 4 萬	4 萬至 未滿 6 萬	6 萬至 未滿 8 萬	8 萬至 未滿 10 萬	10 萬 至未 滿 12 萬	12 萬 至未 滿 15 萬	15 萬 及以 上	平均家庭 月入(元)
總計	133,805	30.25	34.36	19.56	8.35	3.70	2.00	0.94	0.84	38,665.00
臺灣 省山 地鄉	43,089	38.99	34.14	13.70	6.66	3.25	1.56	0.66	1.03	35,240.00
臺灣 省平 地原 住民 鄉鎮 市	38,292	42.83	32.52	13.69	5.54	2.38	1.92	0.75	0.37	32,460.00
臺灣 省非 原住 民鄉 鎮市	45,161	13.88	36.51	28.57	11.55	4.91	2.28	1.21	1.08	45,696.00
臺北 市	4,167	11.96	35.89	29.19	11.48	5.26	3.35	1.91	0.96	47,593.00
高雄 市	3,011	16.00	26.67	29.33	16.00	6.67	3.33	2.00	—	48,233.00
金馬 地區	85	—	29.28	34.98	11.40	6.47	5.70	6.47	5.70	67,427.00

來源：作者整理自 2002 年「台灣原住民統計年鑑」
(<http://www.apc.gov.tw/official/publish/stat/stat.aspx>)。

表四 原住民家庭收入結構 - 依原住民家庭特性分 (單位：元)

族別	鄒族	賽夏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家庭總收入金額	50,392	43,335	42,797	41,573	40,619
樣本數(戶)	93	105	170	1,219	207

族別	泰雅族	布農族	阿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達悟族
家庭總收入金額	38,831	38,679	36,411	33,358	28,254	25,049
樣本數(戶)	1,508	664	2,452	15	5	61

來源：作者整理自 2002 年「台灣原住民統計年鑑」
(<http://www.apc.gov.tw/official/publish/stat/stat.aspx>)。

說明：資料標準週為民國 9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因此尚未區分出「太魯閣族」。

表五 原住民族不同族別從事軍 教職資料統計 (單位：百分比)

從事軍教比		從事軍職 %	從事教職 %	大學	專科/學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占全原住民%	14,695 (7.55%)	2,402 (0.6%)	31 (1.3%)	29 (1.2%)	198 (8.2%)	354 (14.7%)	1,790 (74.5%)
泰雅族	23.1%	3,169 (7.78%)	772 (32.1%)	4	3	53	101	611
阿美族	37.5%	6,002 (6.18%)	593 (24.7%)	14	16	76	142	345
排灣族	17.7%	2,641 (9.39%)	504 (21.0%)	8	3	27	50	416
布農族	10.3%	1,624 (9.92%)	252 (10.5%)	2	1	18	27	204
卑南族	2.4%	341 (7.56%)	109 (4.5%)	2	2	9	17	79
魯凱族	3.0%	380 (4.57%)	67 (2.8%)	-	1	3	10	53
鄒族	1.6%	211 (1.66%)	48 (2.0%)	1	1	5	1	40
賽夏族	1.3%	201 (7.29%)	24 (1.0%)	-	2	4	5	13
達悟族	0.97%	110 (19.28%)	17 (0.7%)	-	-	2	-	15
邵族	2.11%	-	8(0.3%)	-	-	1	1	6
噶瑪蘭族		-	1(0.04%)	-	-	-	-	1
其他		-	7(0.29%)	-	-	-	-	7

來源：作者整理自 2002 年「台灣原住民統計年鑑」
(<http://www.apc.gov.tw/official/publish/stat/stat.aspx>)。

說明：從事教職資料收集時間為 91 學年度；從事軍職資料標準週為 91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

直言之，補助政策所操持的毋寧是運用平均類型之正當性的作法。這意涵著在特定人口中，一個特定屬性表現在個體元素之間的差異，在適當範圍內被視為無差異或可被接受。藉由將個體差異去差異化，形構一種均質而平等化的平均類型，個體獨特的價值從中消失(葉啓政，2001，2003)。最堅固和嚴格的界線便是創造一個彼此互斥和妥切定義的範疇。一個可鍛性和滲透性高的界線之存在，會導致彈性和曖昧模糊的分類範疇(Zerubavel, 1991)。一旦分類範疇清楚界定後，補助基點並非個體需要與否，只要泛屬補助原則中可被補助者，無論是否需要都可請領補助。相對地，只要被分類在不可補助範疇⁷，無論多麼需要補助，只能自力救濟。被分類而同時隸屬在不同補助身分中，則可以權衡取捨選擇最後的補助分類。

(二) 畫界工作的實踐：自我界定與他者映照

人群團體並非僅是不同屬性者的聚合，它更蘊含如何分類人群的意識型態。補助與否形構出社會人群分類的認知結構原則。牽動己身社會身分的認知，與受補助人群的想像範疇。透過不同人群對資源的競逐與衝突，分類意識逐漸被社會建構而成。

Ball (1994) 認為政策是不同行動者與利益所做的不同表徵。政策在任何一個階段都得要面對不斷的「詮釋的再詮釋」，因為原初政策文本的作者無法控制文本被「正確閱讀」。因此，任何文本面對不同的讀者必然產生不同的閱讀。針對這樣的觀點，進一步考察政策為何補助的源由和依據，我們得以發現不同行動者據此進行文本詮釋、定義自身和認知彼此。也就是說，透過補助政策的源由，行動者針對政策文本解讀出身分認同的基模：我是誰？為何可以有或沒有補助？獲得多少的補助金⁸？根據現行的教育補助相關法規，本文發現不同

⁷ 軍公教子女補助僅限子女未婚且無職業，就讀博碩士學位與在國外就讀者並不補助，留級或重修者亦不得請領。針對失業勞工子女補助僅限具有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大專校院延畢生。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則包含研究生。

⁸ 如前年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查「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多位立委慨然陳述己身是否為軍公教子女，與接受補助是否造成影響(立法院，2003)。此外，類似的認知想法屢見不鮮，「軍公教是政府受雇者，政府是雇主，自有義務對

身分的補助出發點差異性極大：強勢人群著重在「安定」取向，如：軍公教和駐外人員；弱勢人群則偏向「補助／扶助／協助／照顧」取向，如：原住民、失業、清寒、特殊境遇和僑生（見表六）。我們更可從中理解教育補助政策，如何以天性和本質進一步「階層化」不同的族群和人群範疇，以及補助背後所潛藏的意識型態。

表六 補助對象與源由對照表

補助對象	補助源由
軍公教遺族	為 <u>照顧</u>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
公教人員子女	為 <u>安定</u> 公教人員生活，發給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係指眷屬重病住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現役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之子女，就學中等以上學校時，得減免學費，私立學校得就減免部分，申請政府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駐外人員子女	為 <u>安定</u> 駐外人員生活，以提高工作績效
原住民	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減輕原住民族籍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 <u>照顧</u> 弱勢族群政策
低收入戶子女	為 <u>照顧</u> 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 <u>協助</u> 其自立
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為 <u>補助</u> 海外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為加強 <u>照顧</u> 婦女福利， <u>扶助</u> 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 <u>照顧</u> ， <u>協助</u> 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失業勞工子女	為 <u>協助</u> 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順利就學
就讀私立學校學生	為 <u>補助</u> 戶籍設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就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學雜費，以期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農漁民子女	為 <u>獎勵</u> 農漁民就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子女

來源：作者參考相關法規製表而成。

受僱者提供適切的照顧。政府提供子女教育補助津貼，是對選擇擔任軍公教人員的一種承諾，軍公教人員可說其一生均為國家犧牲奉獻，如果軍公教人員不能在生活有保障的前提下安心工作，如何奢求其全力以赴為國家為民眾服務，以及擔負保國衛民的責任。」（許毓園，2003）補助甚至被看待為政府對軍公教的承諾和義務。

此處的分析，以「不在其位」和「異例」作為區辨與重構秩序的原則，更能勾勒出分類邏輯的蘊義。「位」指涉原先隸屬的位置，而特殊的異例出現除了衝擊分類且會重構分類疆線。曖昧和難以歸類除了危及分類界線之外，更讓界線被重新定義（Douglas, 1966）。透過先生過世的榮譽⁹、台鐵員工既是／又不是公務員的分類曖昧¹⁰，以及對弱勢人群之嚴密資產調查和身分認定，本文發現不同的教育補助政策在進行排除異例和納入分類的程序中越為嚴密，更鞏固和強化殊異的人群範疇。

此外，從優惠軍公教而造成勞工吃味的對立現象，更可探究不同人群鞏固和強化自身認知的基礎：

學生教育補助費，只有軍公教子弟才能享有，一般納稅人子弟並無權分享，這是不公平的。教育官員您們正是享有此特權的一群，卻忘了我們一大群廣大的百姓子弟。我們並不希望廢除軍公教子弟教育補助費，但我們正期望人人都能享有相同的教育補助費（江達聰，1999）。

在您們／我們，官員／百姓，全俸／半俸榮譽，軍公教／非軍公教之間，乃是真實的人群分界實踐，無法越界也不容越界，除非「身分」改變。藉由邊界視域來檢視分類機制，補助與否形構出不同人群範疇彼此的社會邊界，無形的人群分界在真實生活的主觀認知裡具體成型，並展演出關於補助資源分配的微觀政治劇碼。

「不平等的認知」乃是重要的族群意識的建構關鍵（王甫昌，2002）。個人的不幸遭遇，在發現其他類似背景者亦有類似遭遇，便

⁹ 「人事行政局以一紙公文，要求國防部停止對榮民遺眷發放教育補助費，總共節省四千多萬元，讓許多女人悲不可抑。彷彿是一種懲罰，死了先生的榮譽，原本應該是最需要照顧的人，但政府的政策卻讓她們只能領取先生的半俸，且不准再領教育補助。那些先生還活著的幸運榮譽們，卻可同時領取全俸和全額教育補助。」（羅如蘭，2001）最應被照顧的榮譽在排除部份補助資格後，成為先生死後乏人照顧的對象。

¹⁰ 台鐵員工於任用、服務和處罰都是公務員，承擔公務員全部的義務。在領俸給、退休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和退休金優惠存款便不是公務員，沒資格享受公務員應有的權利（陳忠源，1998）。

會將其歸因於族群身分而遭受不公平對待，包括受教機會較差、文化受貶抑等歧視待遇。不公平的認知通常是弱勢者的意識。唯有弱勢者才會自認遭受的待遇與身分有關。強勢人群通常不認為所得到的報酬與身分有關，成就與優勢位置乃是個人努力的結果，他們很少會認為是因自己剝削弱勢者才得以享受到好處。強勢者通常認為：社會中某些人處於不利位置或待遇較差，是因為他們不夠努力或天資不夠，而非因為受到有系統的歧視對待。他們通常不會認為社會有什麼不公平存在。弱勢族群的不公平認知，乃是建構在由弱勢者立場出發，對應於強勢者意識型態來理解世界的觀點。本文也發現「不公平的認知」乃是建構未獲補助人群的重要集體意識：

失業勞工子女沒錢註冊，軍公教子女每學期仍可領三萬五千元教育補助費！失業勞工聯盟號召數百人到教育部請願，強調軍公教人員受政府特殊福利待遇，享有學費減免優待，等於有雙重保障，相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形成極不公平的雙重標準（陳榮裕、邱恬琳，2001）。

在「民意論壇」讀到一位軍人對其受到的待遇感到不平，聲稱為次等國民、弱勢團體。他所言雖多應改進，以求軍公教人士的公平，但我更要說的是，國內真正的弱勢團體——農民和勞工，他們只要有就讀大專或高職的孩子開學註冊後，立刻陷入一貧如洗（陳名俊，1994）。

在險峻且資源匱乏的生存環境中，所有的敵意和仇恨的轉嫁與遷怒會強化層層邊界，凝聚各層次的人群。此種「一截罵一截」的族群分類體系，透過仇視的建構、實踐與他者指涉，得以抒發對敵人的恐懼與厭憎，藉由區分他者來強化群體認同和維持邊界（王明珂，2003）。同樣地，不同人群在競逐有限的補助資源，亦透過人群對立和抨擊，突顯不公義的獲利他者，表達我群的資源渴求，這尤其展現在農工階級攻詰軍公教所享有的優渥待遇。教育補助政策除了區隔不同人群的生活實體、自我認知和他者指涉，補助資源的分配模式究竟又造成什麼非預期結果？

(三) 偏見的微觀政治：應然與實然的落差

所謂偏見 (prejudice) 乃是一種以刻板印象為基礎，對他人評價著負面觀點的態度。持具偏見者往往會依據特定文化、性別、宗教信仰，而給予互動的對方一種帶著預設立場的判斷。倘若是針對個人所隸屬的族群進行評價與判斷，則此種刻板印象便是族群偏見。歧視 (discrimination) 則是以具體行為剝奪某一族群的權力、機會和利益。偏見僅是一種態度，而歧視則是更進一步的實際行動。特別是制度化的歧視 (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 則是一種社會性的不公，更進而透過制度化的運作方式，不斷地再複製社會的不公平。例如：針對少數人群教育和升學機會的優惠制度，常是不公平且專斷式的。除了令其喪失立足點平等的根基，難以具體改變既存社會制度，且欠缺與多數人群共享社會待遇的均等機會(譚光鼎, 2000:150-152; Cordeiro, et al., 1994)。優惠特定族群常會強化族群對立衝突，而優惠失業者爭議更大 (Hasenfeld and Rafferty, 1989; 傅仰止, 2001)。雖然優惠強勢團體較少被深入反省，但其所承載的社會正義爭議卻不容忽視。優惠政策往往立基保障弱者和社會正義原則，然而，教育補助卻展現迥異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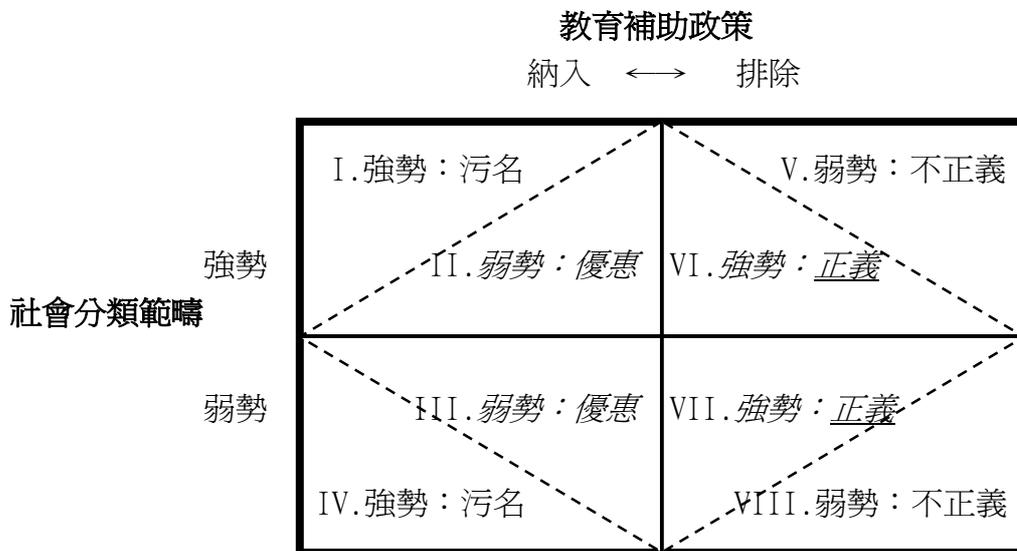
1. 優惠或污名的畫界工作類型

Polanyi (1957) 分析英國濟貧法將救助對象分為值得幫助的窮人和不值得幫助的窮人，可援作為畫界工作的基本架構。救助值得幫助的窮人較無爭議，但大眾將原住民視為不值得幫助者，這尤其展現在對原住民刻板印象和族群偏見 (如：不知儲蓄、愛喝酒與吃檳榔)，並合理化歧視的對待。社會偏見令大眾相信：原住民處於不利位置，是因文化風俗不合乎現代資本主義工作倫理的要求所致，而非受到不公平待遇 (王甫昌, 2002)。研究指出與原住民社會距離越近者，越不支持原住民優惠政策，認為盲目補助原住民學生，難以讓漢人提升對原住民的尊重，覺得他們是靠政府施捨長大的 (傅仰止, 2001)。此外，當不值得被幫助者被劃入補助範疇，如：富者或強勢團體，無論其職業或族群身分，由於其實際社會身分並不被認知為應被補助

者，因而易蒙受貶抑和污名對待。「污名」指涉實際社會身分與被預期刻板印象之間的矛盾，它是一種被貶抑的屬性，應被視為是關係語彙而非特質。污名使擁有者從全人的地位被貶損為污染和貶值者。過去研究並未顧慮被污名者主觀感知到污名的內心感受，包括他的感覺與他人態度（Goffman, 1963; Spicker, 1984）。污名感受乃是立基於比較過程中，被認定為弱勢者，以污名扮演了讓其深以為恥的負面感受。污名意涵著比低下地位更極端，含納著貶抑、拒絕和恥辱（謝世忠，1987）。關照補助政策的分類畫界，即能清楚勾勒優惠造成窮富間的階級對立，並彰顯出污名作為一種關係性的意涵。

教育補助如何作為優惠或污名的畫界機制，我們可以針對圖一來進行說明。不同的社會人群可區辨為：教育補助的納入／排除；強勢／弱勢的社會分類，強勢與弱勢均非同質範疇，可從中再區別出：強勢中的強勢、強勢中的弱勢、弱勢中的強勢、弱勢中的弱勢。據此形塑出不同的優惠或污名的畫界工作類型。在第一種類型中，當強勢社會分類中的強勢者，被納入補助，容易招致污名，這展現在高收入的軍公教階級。在第二種類型中，當強勢社會分類中的弱勢者，被納入補助，則被視為優惠，這展現在較低收入的軍公教階級。在第三種類型中，當弱勢社會分類中的弱勢者，被納入補助，則被視為優惠，這展現在較低收入的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在第四種類型中，當弱勢社會分類中的強勢者，被納入補助，容易招致污名，這展現在高收入的原住民和身心障礙者。在第五種類型中，當強勢社會分類中的弱勢者，被排除補助，則為不正義的展現，這展現在較低收入的台鐵、榮眷等軍公教階級。在第六種類型中，當強勢社會分類中的強勢者，被排除補助，則為正義的展現。在第七種類型中，當弱勢社會分類中的強勢者，被排除補助，則為正義的展現。在第八種類型中，當弱勢社會分類中的弱勢者，被排除補助，則為不正義的展現，這展現在早期農工階級身上。

圖一：優惠或污名的畫界工作類型



Ball (1994:10) 認為：「政策應被看待為一種『權力的經濟學』，政策是一種技術及實踐在特定情境中被體現和競爭。」衡諸輿論的抨擊多集中在軍公教與原住民優惠。究竟教育補助政策是否是一種權力經濟學？又造成何種社會偏見和道德爭議？

2. 鐵飯碗：社會可欲 vs. 污名象徵

軍公教何時成為社會意向的鐵飯碗已不可考，但相較於農工階級的優渥待遇（見表一）則強化了鐵飯碗的刻板印象。在歷史進程中取消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常被簡化為選票考量或穩定社會階序，甚至被扭曲為軍公教和非軍公教的階級對立，再加上早期將外省人與軍公教階級等同的意識（駱明慶，2001；鍾基年，1993），爭議也被轉化為族群對立。

然則當相對上較不值得被幫助者被劃入補助範疇，便難以掙脫優惠乃是污名象徵的鐵籠。既有的污名論述較少關注強勢團體，此處很難摔破的鐵飯碗刻板印象可援以豐富污名蘊義。根據主計處 90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非公共部門受雇者平均年收入 32 萬，政府公部門人員則約 76 萬，為前者 2.4 倍。公教人員平均收入為勞

工的一倍以上，且每年受政府補助子女教育費用 60 億（林河名，2003）。福利優渥讓軍公教職業擁有謀職的社會可欲性。軍公教無論實際經濟條件，均可依職業身分申領子女教育補助，沒有任何排富條款。直言之，軍公教並非是固定同質的範疇，可再細分為無數職等級別與薪資差異。但在社會論述中總被同質對待，強調其作為福利貴族，應削弱其福利優渥的位置。甚至也造成軍公教人員自己坦承教育補助費是不公平的現象：

筆者雖忝為教界一員，對於長期以來只以「軍公教」為補助學費對象的政策卻不表贊同。這政策最大的通病在於只要是軍公教家庭，不拘其實家庭年總收入如何，皆可享受八、九成之教育補助，有欠公平。試想軍公教之教育補助來自政府稅收，在多數軍公教享有免稅之優遇情況下，這稅收實際大都取自勞工等其他非軍公教行業之家庭。這就形成實際繳稅之勞工等行業的家庭，享受不到教育補助，而享有免稅優遇之家庭卻又享有教育補助之雙重利益，這也難怪大多數非軍公教之家庭會有不平之鳴！（徐言諍，1994）。

究竟其子女教育補助影響為何？吳乃德（1997）檢視不同省籍教育成就差異的因素為：政府對外省人集中的軍公教部門之子女教育補貼。此外，教育補助費能提高早期總被犧牲教育機會的弱勢族群（女性）就讀大學的機率（Chang, 1992）。在社經與教育結構變遷和國民所得提高的當下，教育補助費不再是決定能否上大學之因，純粹是考上大學後對軍公教家庭的教育補貼。而大學就學比例提高所增加的升學機會，仍由老師子女佔據優勢（駱明慶，2001，2004）。但教育補助的有無是否影響其他人群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仍欠缺系統性資料可佐證。

透過僅將公／非公部門予以對立，並無助於解決爭議的現況。政府相關執掌部門實需徹底審視補助背後的效益、虛擲與依賴。從教育補助政策的歷史進程，我們清楚見到：主管機關依循著每一波要求廢除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所採取的對策不外乎消極避免教育資源分配不公，或僅為平息取消補助爭議，躁進地將廣泛人群納入補助，毋寧

忽略積極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契機。藉由嚴肅面對補助的正當性和社會正義，確立資源運用的妥當性，讓教育扮演降低階級複製的機制，才能擺脫福利壟斷的污名包袱和鐵飯碗牢籠，重建軍人正直、公共服務與教育專業的地位。

3. 原住民 援助民：積極差別待遇 vs. 反向歧視

原住民長期處於社經和文化弱勢，影響主體性逐漸喪失，甚至產生對自身的負面認同。補助弱勢族群常將弱勢與貧窮和依賴聯結，導致優惠造成歧視或污名的非預期結果。為何需實施優惠弱勢的政策？它會產生何種社會效應？是否會形成福利依賴？貶抑受補助人群的尊嚴，導致自我矮化？優惠是否會強化貶抑和歧視的根深蒂固？由於弱勢人群所遭遇的社會排除，影響生存和工作機會，基於社會正義需予以保護。但特殊的優惠分類與保障，除了引發道德爭議，相關聯的污名作用更會被附加上消極的價值判斷，成為被社會排拒與貶損的根源，因而原先為減少其不利狀況，卻反而助長貶抑和歧視行為（楊瑩，1994）。

1960 年代美國處於追求社會平等的脈絡，國會相信教育機會不均乃是普遍存在事實，委託柯曼（J. S. Coleman）等人進行「教育機會均等調查」。研究發現學童的社會環境在學業成敗扮演關鍵，社會優勢和有利條件的學生在校表現較好（Coleman et al., 1966）。此報告被解讀為學校並非造成學生成就差異主因，且觸發美國社會對教育機會均等的探究，亦為「補償教育」提供理由以幫助不利背景學童趕上有利條件的學童。柯曼（J. S. Coleman）指出為達成機會真正平等，社會須提供每個人有達成既定程度成功的平等機會。杰恩克思（C. S. Jencks）等人（Jencks et al., 1972）更指出家庭社經背景相較於學校更能解釋學業成就差異，教室外的不平等乃是教室內不平等的決定要素。因而在少數族裔和婦女等弱勢團體呼籲下，出現「肯定性行動」（affirmative action）的訴求。教育機會均等不再被視為教育資源投入的相等，而是針對不同教育需求的人群，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投入資源應有差異。準此，透過肯定性行動優待弱勢團體，創造公平競爭的社會環境，成為優惠待遇的立論基礎。

英國卜勞頓報告書 (The Plowden Report) 亦力倡「積極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強調應使社經不利地位的學生得到補償文化經驗不足的機會。為達公平理想，教育資源分配應優先考慮物質條件欠缺或處於文化貧乏環境的學生 (楊瑩，1994)。然而，歧視與偏見仍常出現在對社會某群體成員的差別待遇 (Simpson and Yinger, 1985)。差別待遇被詮釋為施捨的恩惠，更忽略了可能造成原住民在優惠底下的負面感受與自卑。社經地位較高的原住民期望透過脫離照顧，以自立來增強競爭力。因而僅以多重優惠制度作為補助和提升教育機會的手段，無法理解原住民文化內涵和社經困境 (孫大川，2000)。再加上原住民並非是同質群體，立基於族群身分的集體優惠，毋寧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之時，令其陷入族群對立和自尊受損的困境。教育補助費用的發放是原住民教育機會的基礎和經濟支撐，但標籤的定位和身分認同亦從中滋生。補助作為一種削弱行動者施為力量的實踐，展演一齣污名化和偏見的曲目。欲翻轉污名則需重新思考教育補助費的發放原則。

此外，優惠制度亦會導致反向歧視 (reverse discrimination) 的非預期結果。未被優惠的歧視者認為政府過度照顧被歧視的人群，因而形成對歧視者的反向歧視。補助弱勢人群，引發其他非弱勢人群被政策排他的反向歧視，照顧弱者形同對他人權利的侵犯和剝奪。這彰顯在軍公教和原住民教育補助，讓其他人群形成相對剝奪感。準此，如何妥善配置避免造成人群對立危及社會秩序，乃是亟需審視的教育資源分配和社會爭議。

四、邁向教育機會均等：社會正義如何可能

台灣學術界針對「教育機會均等」已有相當完整的整理和論述 (楊瑩，1994；巫有鎰，2003)。過去研究指出教育機會的不平等性，主要受家庭影響 (特別是父親教育程度) (黃毅志，1990)。而教育擴充與資源分配的性別差異減弱會造成教育機會不平等性的下降 (黃毅志，1995)。過去也有研究指出省籍影響不若家庭背景大，但其所造成的差別卻具備社會不公平的意涵。外省族群擁有較高教育水準，對

子女升學期待較高，在社會化過程中傳遞教育優勢給下一代，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亦鼓勵子女走向不同的教育分流軌道（Chang, 1992；林忠正、林鶴玲，1993；薛承泰，1996）。根據民國 91 年主計處「我國教育資源配置調查¹¹」發現：民國 89 年大專生來自最低所得家庭（即家庭全年可支配所得在 32 萬元以下）者僅占 4.3%，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比率未達台灣整體高等教育比率的一半。比較不同族群與不同經濟收入家庭子女間的教育程度差異，我們發現外省民眾相較於本省民眾的教育成就較高（見表七），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則遠低於一般民眾（見表八和圖二），低所得家庭子女就讀大學比例僅達高所得家庭的一半（見表九）。族群弱勢的原住民或經濟弱勢的低收入戶，再加上教育程度差異的社會再製，勢必更加影響就業技能、生活條件和經濟收入。準此，如何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暢通社會流動的機制乃是關鍵課題。

表七 本省與外省之教育成就比較

	外省	本省
男性	23.3%	7.6%
女性	12.4%	3.8%

來源：作者整理自 1992 年「家庭收支調查」與駱明慶（2001）。

表八 台灣十五歲以上民眾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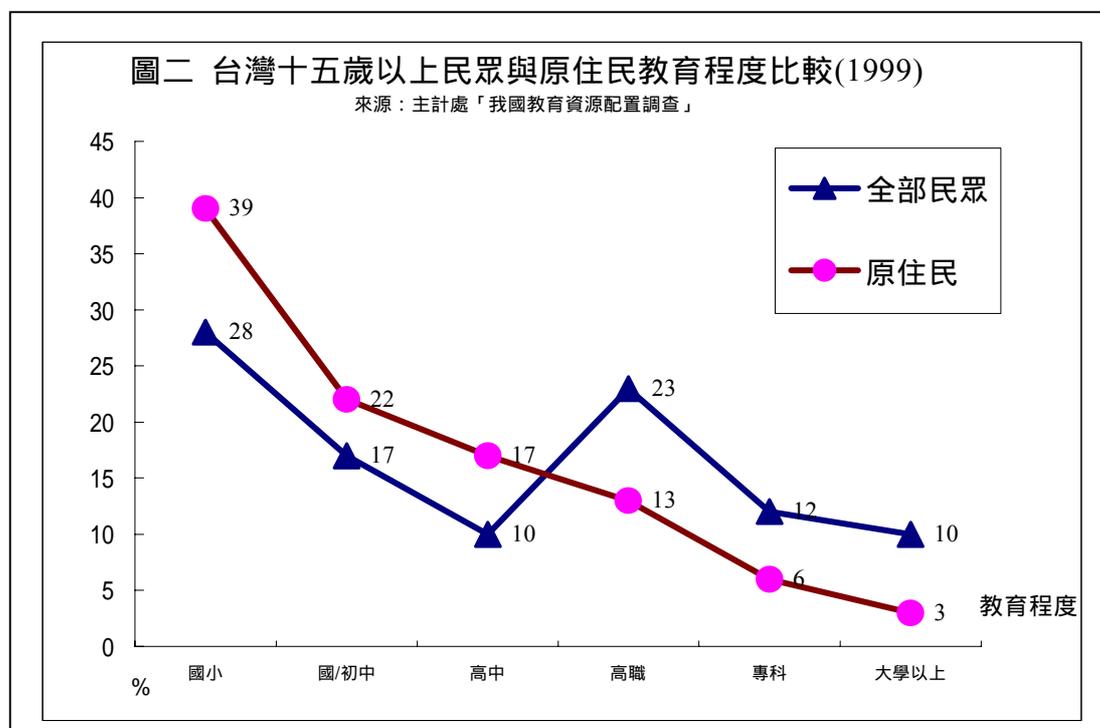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全部民眾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小學以下	28%	39%	60%
國中或初中	17%	22%	16%
高中	10%	17%	16%
高職	23%	13%	
專科	12%	6%	8%
大學(含)以上	10%	3%	

來源：作者整理自民國 91 年主計處「我國教育資源配置調查」與內政部「身心

¹¹ 來源：<http://www.dgbas.gov.tw/dgbas03/div2all.htm>。

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提要報告」。

圖二 台灣十五歲以上民眾與原住民教育程度比較



來源：主計處「我國教育資源配置調查」

表九 19-22 歲就讀大學比例依家庭所得分

年度	全體家庭(%)	五等分位				
		一(低)	二	三	四	五(高)
1979-1981	9.0	3.9	6.8	8.7	10.2	15.3
1982-1986	9.7	4.4	7.4	9.0	10.7	16.6
1987-1991	12.1	8.5	10.2	11.8	12.2	17.1
1992-1996	17.7	14.7	15.1	15.7	17.6	25.2
1997-1999	25.2	19.8	21.6	24.3	23.5	36.6

來源：作者整理自 1979-1999 年「家庭收支調查」。

立委傅崐成等人認為教育部採取使用者付費觀點，迭次調高學費，對中低收入戶造成負擔，更有剝奪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弟接受高等教育之嫌，且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機會平等的精神。他們強調現行補助制度急待檢討，不應以父母身分作為補助基準，而應依據家庭所

得及財產狀況，使受教權成爲人民基本權利。農工子弟應與軍公教子女一致，有獲得同樣教育補助的機會。傅崐成認爲：

目前政府對軍公教家庭之教育補助較爲完備，但農工子弟則無相關制度可適用，致使農漁民及工人之子弟處於較爲不利的狀態。本席認爲教育補助應視家庭之收支狀態，而非依家長之工作性質決定(立法院，1998：91-93)。

但綜前所述，立基於「身分」的補助原則，毋寧是教育機會不平等的起源。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更曾針對特定身分的教育補助，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進行討論(立法院，1998：91-93)。會議中指出憲法所追求的不只是形式平等，更是實際平等，而非允許教育淪爲「貴族、富族子弟」之專利或禁嚮，成爲新的階級世襲制度。因此與會立法委員建議爲實現均富制度，應從教育機會均等開始，使教育能真正達到提高階級流動與均富的功能。

(一) 形式正義 vs. 實質正義

資本主義社會的教育制度乃是塑造下一代接受未來合適的角色安排，再製社會分工，學校教育作爲一種再製過程，藉由孕育科技功績主義的意識型態，更合法化階級結構的不平等(Bowles and Gintis, 1976)。然而，社會分工日益細膩，造成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關係，現代社會首要之務在於推展正義以減少因不平等而來的弊病(Durkheim, 1984)。Rawls (1971) 針對此所提出的兩項正義原則，除論及基本的平等自由權和機會均等，更強調「差異原則」。他認爲應使社會處境最不利的成員得到最大利益，透過社會再分配或補償程序，使社會弱勢成員取得較平等地位。他主張社會不能讓許多人享受較大利益而正當化少數人的犧牲。

在教育補助邏輯中社會正義被徹底顛覆。爲吸納軍公教人群，政府藉優渥福利展演同化和拉攏策略，乃政策執行的不正義。以身分作爲補助依據的分類，更蘊含著家庭教育子女的撫養職責，以家戶和社會結構位置作爲納入制度配置的依據。此外，補助並未慮及學童家庭社經背景與負擔能力，無差異地給予相同金額易流於齊頭式假平等。

現行只運用形式平等的發放，並無法解決實質差異的問題，且亦流於形式正義的虛幻和不切實際。直言之，立基於身分取向的補助乃是教育機會不平等的起源。補助對象不符公平正義之外，且易導致福利依賴與引發人群對立的社會風險。倘若採取具體評估經濟門檻作為補助依據，佐以助學貸款或獎助金制度，透過對弱勢群體給予積極差別待遇，顧及差異性的機會平等方為實質正義。為使能力較弱者具備和強者有著同等競爭機會，從後天教育過程著手，利用補償方式優惠弱者，才能符應 Rawls 的「補償原則」，亦是分配正義的具體彰顯。

（二）教育資源虛擲與錯置

教育界探討教育補助與社會正義議題，主要關注教育卷、教育代金與教育優先區（張芳全，1996；陳麗珠，1998；葉淑玲，1998；秦夢群，2002）。教育代金演變自教育券制度，著重在縮短公私立學校之學雜費差距，為追求公平發放雖設立排公和排貧條款，但卻未設置排富條款，具體排除針對強勢人群的補助，因而忽略了就讀私校學童家長的社經實力，導致教育補助資源的虛擲。此外，教育補助政策對軍公教、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同樣也未設置「排富條款」。無論家戶經濟收入為何，只要被含納進補助之列均可提出申請。其中產生諸多待解的爭議。首先，補助私校學生會深化社會階級鴻溝，無法將資源挹注於亟需幫助人群更導致資源虛擲。而資源錯置更讓可被補助者中毋須補助者變成遭受貶抑與受污者。其次，一旦社會身分被摒除於補助大門之外，極難突破制度桎梏。雖然特殊境遇女子、失業勞工和農漁民子女近年來已被納入補助範疇，但卻具備嚴格的身分和資產限制。最後，同質化的去補助不同的分類範疇，更忽略真正需要受補助者的深刻需求。現行教育補助的發放，補助越趨「多元」的人群，補助作為人群畫界的機制，究竟優惠不同人群？還是污名不同人群？社會分類透過日常生活實踐被予以區隔，政策變革更加確立區隔疆界，這究竟深化或弭平社會差異？

（三）教育補助：社會流動的橋與門

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的契機和弱勢族群脫貧的希望。教育資源挹注和補助對弱勢族群的求學之路扮演關鍵的影響（北市原委會，

2003)。過去文獻探討家庭背景影響教育成就，著重在父親教育程度和職業，較少關注教育機會取得所扮演的角色。家庭背景所造成之身分差異，包括雙親職業、族群身分或家戶經濟收入均扮演重要影響機制，影響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取得，影響教育機會與成就。

倘若將不同的社會階層看待為「領土」隱喻，社會流動構成穿越不同領土的過程，教育機會則扮演重要穿越機制。本文發現補助的有無提供低不同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可能，補助政策作為開放和限制的橋樑與大門，對何種身分開放和限制，毋寧具備豐富的社會學意涵。從立法過程檢視不同身分之補助時機、教育階段與額度，本文發現軍公教子女拔得頭籌，社會流動橋樑構築時間最早，從國小至大學教育階段的補助，可謂堅固的社會流動橋樑。其後，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經濟弱勢才漸漸入列。晚近補助大門一開，更納入了失業勞工和農漁民子女。再進一步具體比較補助就讀大學之費用，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大學得請領 13,600 元，就讀私立大學得請領 35,800 元，而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學僅可請領 5,000 元，就讀私立大學僅可請領 8,000 元，農漁民子女則無論就讀公私立大學僅能請領 5,000 元（見附錄一）。顯見不同身分子女之社會流動的橋樑構築材料差別甚大，求學之路的補助資源明顯不同。

針對教育機會和資源分配而論，依據身分但欠缺民主正當性的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剝奪其他職業範疇和弱勢人群的平等教育機會和資源。昂貴的私校學雜費及有償性的助學貸款制度，更使清寒子女未能與獲得無償性教育補助的軍公教子女在教育起跑點上，擁有公平競爭機會。台灣的教育體制呈現一種逆向的所得重分配，高度補貼背景好和競爭力高的人群（駱明慶，2001，2004）。然而從市場經濟角度來看，以所得高低作為強勢與弱勢人群的分野，認定標準在於個人所得高低，不在於個人身分，方得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林騰鶴，1993）。只針對既定職業、族群或社會弱勢的優惠政策，不加設限予以區隔，既虛擲教育資源，亦忽略最需照顧的教育機會弱勢人群。因此本文主張徹底檢討現行多頭馬車式的補助分類範疇，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為目標，挹注資源補助教育機會弱勢的地區或人群，才能消弭外在於學

校之經濟資源的社會不均等，重建社會正義的可能。

五、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文從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歷史形構過程，透過畫界工作的分析架構，指出無論弱勢或強勢人群均會因受到優惠而遭遇污名和歧視。台灣教育界的研究很少碰觸教育補助費的爭議，真正原因為何尚待進一步深究。而以往社會學文獻探討家庭背景影響教育成就，雖關注到家庭背景所造成之身分取向如何影響教育補助取得，乃至影響教育機會取得和教育成就，但卻未徹底審視補助政策如何分類和區隔不同的社會人群，也未關注所引發的社會分配正義和對立衝突。本文指出台灣教育補助政策具備「先軍而後公教」與「保障社會弱勢」二項制度特質，據此形構出不同身分地位的受教人群分類範疇。然而，植基於身分地位的補助政策，對強勢團體毋寧確立社會階層的複製與再生產，且強化社會區隔；對弱勢團體則導致福利依賴的污名指稱，此種肯定性行動和積極差別待遇亦會引發對其他人群的反向歧視。本文藉由檢視教育補助政策背後的象徵意義和微觀政治，透過追求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的關照，提供進一步的探究與反思。

近年來，在新右派教育政策主導，以及教育改革環繞著教育鬆綁的理念下，容易讓教育彷彿生產營利事業般，個人可以自主選擇獲利最佳的投資管道，爲了獲得未來較佳的教育成就和社經地位，教育彷彿如一種投資商品，更成爲個人自己的責任。此種教育自由化和市場化的運作方式，促使教育成爲符應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運作機器，最後更落入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態勢之中。這對教育機會均等勢必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甚至有利於社會階層優勢者的再生產，乃至於在追求自由市場運作的口號之下，犧牲了社會公平和正義。本文認爲正義乃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德性。制度無論如何有效和有條理，如果不正義便必須予以改革或廢除。作爲人類的首要德性，正義絕不容妥協（Rawls, 1971）。爲避免階級敵對和衝突深化，令強勢與弱勢人群擺脫優惠補助和福利依賴的污名，本文主張徹底打破社會建構的補助界

線，將現行補助分類範疇，轉化為以人為本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思考出發點，僅補助教育機會弱勢的人群或地區，具體實踐實質的社會正義。

教育機會均等之意，在於將教育資源依據公平原則，分配給受教的每位個體，不因其族群、社會階級、性別或所處之地理位置差異而有所不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不僅可藉由教育的力量來促進社會的公平，其本身亦代表一種社會正義。本文主張從「學習主體」的觀點出發，提供每位學習主體平等的學習機會，才能彰顯教育機會均等的真義。本文發現教育補助費一方面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就學誘因和經濟支撐基礎，另一方面亦造成補助適切性的社會爭議，引發資源爭奪和人群對立的社會問題。透過畫界工作的分析視野，我們看到現行補助政策的分配不正義、補助不互斥、未設置排富條款而導致資源虛擲和錯置。本文藉由彰顯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企圖形構出如何進一步正當化優惠和破除補助的依賴與污名，亦即：「納入應被補助者；排除不應被補助者」。藉由本文討論期許社會正義和教育機會均等不再是一種概念迷思，而是一種具體的社會事實建構。期許教育成為解決社會問題的起點，而非創生社會問題的起點。

本文主要著重在「政策作為文本」的畫界工作分析，探究教育補助政策背後的象徵意義和微觀政治。然而，為了具體掌握人群對立的社會心理學機制，以及畫界工作如何執行的有力證據，本文提出未來的研究建議如下：一、透過大型統計分析，比較不同人群屬性者，對於教育補助政策的支持和抵抗，以及比較他們針對不同教育補助的態度和立場。二、針對不同人群進行質化訪談或民族誌研究，探究有否接受教育補助者，對於補助的社會意向、自我認知和他人想像，以便具體理解補助是否產生非預期效果，以及思考未來政策擬定的注意事項。

此外，針對前述研究結果，本文針對教育補助政策建議如下：

首先，教育主管機關應徹底正視，紛雜的教育補助政策所導致的社會不正義，受補助人群的社會心理特質以及產生人群對立和敵視的

可能性。教育補助如何含納真正需要的學習主體，以及排除毋須補助的學習主體，讓補助達成真正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意義與成效，乃是未來努力的方向。本文認為教育部近年來推動「青年助學基金網」彙整不同性質的獎學金，是一個很好的整合示範和起點。本研究主張以人為本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思考出發點，僅補助教育機會弱勢的人群或地區，具體實踐實質的社會正義。

其次，現行補助教育資源弱勢地區，已經透過教育優先區的政策來執行。然而，如何補助教育機會弱勢的人群。本文認為可採取下列二種步驟依序達成：

第一、由於任何請領教育補助費的學生一定處於在學階段，因此可以委由教育部成立主管單位，統一設置教育補助窗口，具體擬定各級學校學生教育補助費用的額度，以及審查門檻的相關標準。而不是繼續現行繁雜不一的申請程序，由受教育者的父母向工作單位申請，或向農漁會與勞委會等不同行政機關申請。目前申請過程繁雜之外，教育補助也不具備互斥性和補助合理性。此外，由不同政府機關發放教育補助費用，更突顯教育補助費並非教育事務的意味，而是立基於不同身分的差別而來的補貼費用。

第二，透過各級學校註冊組與出納單位，協助學生申請教育補助，設置應受補助學生的「教育存摺」，專款專用於學雜費等受教的相關費用。待學習歷程結束，餘絀數全數繳回教育部，徹底落實教育補助費用乃是專用於學生受教過程的原始初衷。透過學校初步查驗相關文件，請欲申請教育補助費的學生或家長，於各學期開學註冊時提出「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及「戶籍謄本」供學校查驗，由各級學校單位統一向教育部執掌教育補助單位請領，徹底排除高收入者被納入補助。如無法提供所得證明，也應一併由教育部和財政機關商議，如何修改子女教育免稅額度，以及家戶經濟所得認定標準。

透過具體落實「讓教育的歸教育」，不受其他身分、族群或職業而影響教育體制內的事務，教育機會均等才有實踐的契機！

參考文獻

- 王甫昌 (2002),《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王明珂 (2003),《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台北:聯經。
- 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1999)。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2003)。
- 申慧媛 (2003), 政院研議:勞工子女比照軍公教,補助大學學費,〈自由時報〉,7月19日6版。
- 立法院 (1998,5月1日),〈立法院公報〉,87(22):91-93。
- 立法院 (1998,8月6日),〈立法院公報〉,87(37):75-79。
- 立法院 (2000,4月6日),〈立法院公報〉,89(17):212-218。
- 立法院 (2000,5月12日),〈立法院公報〉,89(25):40-57。
- 立法院 (2003,5月19日),〈立法院公報〉,92(32):305-334。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1995)。
- 江昭青 (1998), 學子串聯工運催生教育津貼,〈中國時報〉,8月26日5版。
- 江達聰 (1999), 實施學費自由化台灣條件還不夠,〈中國時報〉,2月3日7版。
- 何旭初 (1990), 郝柏村要進一步研究刪除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聯合報〉,6月16日9版。
- 吳乃德 (1997),〈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1:37-167。
- 巫有鎰 (2003),〈新右教改潮流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衝擊〉,《屏東師院學報》,18:437-458。
- 李國祁 (1975),〈清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4-16。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1999)。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見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101-160。台北：業強。

林河名（2003），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傳廢止聲，〈聯合報〉，7 月 16 日 5 版。

林騰鶴（1993），〈改革「身分取向」的教育補助制度〉，《植根雜誌》，9(11):10-12。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1992）。

孫大川（200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北：聯合文學。

徐言諍（1994），不限定軍公教或農工階級學費補助，以家庭總收入為基準，〈聯合報〉，3 月 29 日 11 版。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2001）。

秦夢群（2002），〈市場機制或社會正義--教育券政策走向之分析研究〉，《教育政策論壇》，5(2):25-42。

財團法人臺灣省學產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2001）。

高泉錫、梁欣怡（2002），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研議取消，〈民生報〉，10 月 8 日 A1 版。

張芳全（1996），〈「教育優先區」教育補助的進一步探討〉。《教改通訊》，22:38-39。

張健豪、趙必孝（2002），〈原住民優勢之探討--以後現代主義觀點〉。《原住民教育季刊》，27:69-92。

張麗君（2003），下月起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民生報〉，9 月 6 日 A4 版。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2000）。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1999）。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1992）。

- 許毓圃（2003），泛綠又拿弱勢的軍公教開刀，〈中央日報〉，7月20日2版。
- 設籍台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2002）。
- 陳名俊（1994），農工子弟最怕開學繳學費，〈聯合報〉，9月5日11版。
- 陳忠源（1998），台鐵差工，待遇不平等，〈中國時報〉，5月8日7版。
- 陳榮裕、邱恬琳（2001），失業勞工爭取子女學費減免，〈中國時報〉，5月2日3版。
- 陳麗珠（1998），〈教育券制度可行模式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6(3):129-141。
- 傅仰止（2001），〈台灣原住民優惠政策的支持與抗拒：比較原漢立場〉，《台灣社會學刊》，25:55-110。
- 發放幼兒教育卷實施方案（2000）。
- 程振隆（2003），〈教育津貼條例草案〉，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〇一三號委員提案第五一四〇號。
- 雅柏甦詠（2003），〈原住民的升學優惠公平嗎〉，《原住民教育季刊》，30:117-132。
- 黃文杰（2001），〈失業族抗議高學費向孔夫子告狀〉，〈中時晚報〉，9月28日2版。
- 黃毅志（1990），〈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之不平等性〉，《思與言》，28(1):93-125。
- 黃毅志（1995），〈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不平等性之變遷〉，《中國社會學刊》，18:243-273。
- 楊瑩（1994），《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
- 楊正敏（1993），工農子弟將夜宿立院。〈聯合報〉，10月8日6版。
- 楊羽雯（1994a），高教司長昨天表示軍公教學費補助可能取消，〈聯

- 合報》，3月20日6版。
- 楊羽雯（1994b），〈中低收入戶教育資源分配的弱勢〉，〈聯合報〉，3月20日6版。
- 葉啓政（2001），〈均值人與離散人的觀念巴貝塔：統計社會學的兩個概念基石〉，《台灣社會學》，1:1-63。
- 葉啓政（2003），〈西方社會學理論思考中的一些“迷思”〉，《社會理論學報》，6(1):1-56。
- 葉淑玲（1998），〈教育代金制度之社會學分析〉，《中等教育》，49(3):48-64。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2003）。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03），《生命告白：台灣原住民博士求學之路》，台北：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劉阿榮（1996），〈教育優惠與階層流動：台灣原住民教育優惠政策析論〉，《原住民教育季刊》，4:1-21。
- 鄭念琪（1992），〈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大幅提高〉，〈民生報〉，9月10日13版。
- 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1995）。
- 盧政春（1995），〈利益團體與社會福利資源分配—透視我國軍公教福利〉，見林萬億編，《台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頁207-262。台北：五南。
- 賴珮如（1994），〈反對高學費學生勞工今聯合陳情〉，〈聯合報〉，3月19日6版。
- 駱明慶（2001），〈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29(2):117-152。
- 駱明慶（2002），〈誰是台大學生？--性別、省籍和城鄉差異〉，《經濟論文叢刊》，30(1):113-147。
- 駱明慶（2004），〈升學機會與家庭背景〉，《經濟論文叢刊》，32(4):417-445。
- 薛承泰（1996），〈影響國初中後教育分流的實證分析〉，《台灣社會學刊》，20:49-84。

-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社。
- 鍾基年（1993），《族群特質與職業生涯-外省籍族群從事軍公教行業原因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余晏（1993），工農子弟爭取學費補助，〈聯合晚報〉，10月26日4版。
- 簡余晏（1994），反高學費學生請願與警衝突，〈聯合報晚〉，3月19日4版。
-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2002)。
- 羅如蘭（2001），社福縮水貧更貧，綢繆失業愁更愁。〈中國時報〉，5月13日3版。
- 譚光鼎（2000），《原住民教育研究》，台北：五南。
- 蘇永耀（2003），農民失業勞工子女獲教育補助。〈自由時報〉，7月31日7版。
- Ball, S. J. (1994). *Education reform: A critical and post-structural approach*.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owles, S. and Gintis, H.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Education reform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Basic Books.
- Chang, C. H. (1992). "Historical trends in the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Review*, 20(1): 23-50。
- Coleman, J. S., Campbell, E. Q., Hobson, C. J., McPartland, J., Mood, A. M., Weinfeld, F. D., & York, R. L. (1966).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Cordeiro, P., Reagan, T., & Martinez, L. (1994) *Multiculturalism and TQE(Total Quality Education): Addressing cultural diversity in school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Douglas, M. (1966).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purity*. London: Routledge.
- Durkheim, 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W.D. Halls. London: Macmillan.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 Hasenfeld, Y. and Rafferty, J.A. (1989).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Forces*, 67(4): 1027-48.
- Jencks, C. S., Smith, M., Ackland, H., Bane, M. J., Cohen, D., Gintis, H., Heyns, B., & Michelson, S. (1972). *Inequality: A reassessment of the effect of family and schooling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 Lan, P. C. (2003). "Negotiating social boundaries and private zones: The micropolitics of employing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ocial Problems*, 50(4): 525-549.
- Mahoney, J. (2001). "Path-dependent explanations of regime change: Central Americ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6(1):111-141.
- Nippert-Eng, C. E. (1995). *Home and work: Negotiating boundaries through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lanyi, K.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mpson, G. E. and Yinger, J.M.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picker, P. (1984). *Stigma and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Zerubavel, E. (1991). *The fine line: Making distinctions in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一 台灣歷年教育補助費對照表

補助對象	分類原則	補助範圍	補助金額	依據	實施 (民國)
軍公教人員子女	父母職業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恤金者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優待項目：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原名稱：民國 17 年〈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民國 27 年〈革命抗戰功勳子女教學優待辦法〉，民國 81 年 7 月 22 日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	37.11.13
軍人子女	父母職業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減免學費 3/10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原名稱：〈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是項補助乃是依據民國 49.12.28.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	51.12.08

公教人員子女	父母職業	公教人員子女國小至大學	每學期：公私立國中小 500 元、公立高中 3800 元、私立高中 13500 元、公立高職 3200 元、私立高職 18900 元、高職(自給自足班)7300 元、高職(實用技能班)1500 元、公立五專前三年 7700 元、私立五專前三年 20800 元、公立五專後二年或二專、三專 10000 元、私立五專後二年或二專、三專 28000 元、五專後二年或二專、三專夜間部 14300 元、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 13600 元、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 35800 元、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 14300 元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84.07.01. 取代 78.06.16. 制訂之〈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 62.02.28. 原名為〈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全國公教人員婚喪醫藥生育災害及子女教育補助辦法之補充規定及解釋〉始自 34 年 1 月	62.02.28
駐外人員子女	父母職業(駐外使領、經濟、文化、新聞、業務、觀光學、觀摩單位及駐美採購服務團之職員)	駐外人員子女在學而未婚，就讀於國外大學、中學、小學之正規學校具全勤學籍者	就讀所需費用，除交通費、膳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捐款、保留名額費不予補助，其餘學什費按其總額減除獎學金後之金額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學年補助費之限額為：大學 7000 美元、中學 6000 美元、小學 5000 美元	〈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	84.07.01
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	心智狀態：父母身心障礙	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	1. 減免全部學費：低收入戶學生、極重度/重度身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88.07.30

礙子女	或本身為身心障礙學生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國中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	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2.減免 7/10 學雜費：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3.減免 4/10 學雜費：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及〈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	
低收入戶子女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台灣省、高雄市、福建省：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台北市為 18 歲以上在學學生	每人每月 4000 元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與教育補助〉（依據 66.06.14. 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十條）	
低收入戶子女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清寒	清寒、低收入戶	以年度預算數作為補助金額（92 年為一億）。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助學金：國小一千元、國中二千元、高中職四千元、大學以上六千（但家境清寒者減半核發）	〈財團法人臺灣省學產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0.08.31. 修正	
原住民族	族群弱勢：原住民	就讀公私立高中之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之住宿及伙食費合計最高以 12600 元為限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	88.08.25
原住民族	族群弱勢：原住民 經濟弱勢	就讀公私立高中之原住民學生（指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	每學期 21000 元	〈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設置	88.12.23

	勢：生活困苦	分或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村里長證明家庭生活困苦)		要點)	
東南亞海外回國升學僑生	族群弱勢：東南亞僑生 經濟弱勢：東南亞僑生	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確屬清寒生活困窘品行端正者，得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包括：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泰北(清萊、清邁)等八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	包括主副食費、書籍費及服裝費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89.03.31
離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	教育資源弱勢：離島	設戶籍居住於離島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包括澎湖、金門、連江縣、蘭嶼、綠島和琉球	補助書籍費、雜費和搭乘車船往返之交通費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91.01.10 公布 自 89.08.01 實施
就讀私立教育機構幼兒	教育資源弱勢：幼兒	全國滿五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	每學期 5000 元	〈發放幼兒教育卷實施方案〉	89.9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社會弱勢+性別弱勢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公	補助學雜費 60%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90.02.13

		私立高中職		補助費實施要點)	
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	教育資源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	就讀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十(以家境清寒優先)為限	原規定每學期5000元。92年台灣省和金馬地區每學期每名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法定預算為準。(台北市則為每學期每名6000元，高雄市則為5000元)	〈設籍台灣省或金門、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	91.09.04 修訂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	階級弱勢：非自願離職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失業勞工之子女	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學期3000元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學期5000元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每學期5000元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每學期8000元	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	92.02.01
農漁民子女	階級弱勢	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之農漁民子女(學業80分以上，操行達75分以上)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學期3000元 大學(含五專後二年)學生：每學期5000元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92.08.29

來源：作者參考各項教育補助法規、實施方案與補助要點製表而成。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r Stigma ? The Classifying Effects of the Educational Subsidy Policies in Taiwan

Wen-Lan Lin

Doctoral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eache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ffiliated Physical Education Senior
High School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educational subsidy policies lump and split different people. By focusing on issues of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nd social justice, this paper poses the following question: what are social classifying effects behind educational subsidy policies. The educational subsidy policies favor the children of Jiun-Gung-Jiau (the military, public servants and teachers) and aim to aid those of the social disadvantaged. These status-based policies, however, bring differential and paradoxical effects. For the advantaged groups, these policies enhance social distin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and thus ensure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existing social stratification. For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these policies make them suffer the stigma of welfare-dependents and make reverse discrimination possible. Examining the symbolic meaning and micropolitics behind educational subsidy policies in Taiwan, this paper gauges whether the ideals of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nd social justice can be realized.

Keywords: educational subsidy policies, boundary work, preferential treatment, social classification, social justice